

2019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”

章程

1. 計劃目的

學習上海公共管理及服務經驗，提高澳門青年人才綜合素質，促進青年人才成長，為本地區的持續發展培育高質素人才。

2. 實施形式

理論與實踐相結合，組織澳門青年赴上海政府機構及企業單位進行學習實踐活動。

3. 主辦機構

- 全國政協港澳臺僑委員會
-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
- 澳區全國政協委員
- 上海市政協
- 澳門基金會

4. 學習實踐機構

- 上海市行政學院
-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、旅遊局、浦東新區政府或徐匯區政府
- 上海市企業

5. 報名方式

- 1) 社團/機構推薦方式，由本澳註冊社團/機構推薦。
- 2) 以公開方式進行，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士均可報名。

6. 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
- 年齡在 40 周歲(1979 年出生)或以下
- 具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
- 具一年或以上工作或社會服務經驗

7. 計劃名額

30 名。

8. 學習期限

2019 年 9 月至 11 月（實際時間以主辦方公佈為準）。

9. 甄選方式

主辦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綜合素質、推薦機構、工作性質及工作經驗，進行綜合評審，倘申請者出現總分相同，則依序按上述各甄選項目評分較高者優先排名。

10. 費用承擔

主辦機構負責學員來往澳門及上海機票、食宿及保險費用。在上海期間學員可獲發每月澳門幣 6,000 元生活津貼和適量交通津貼。

11. 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 6 月 6 日(截至澳門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)。

12. 遞交文件

- 已填妥及簽署之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申請表》(附件 1)
- 已簽署之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學員承諾書》(附件 2)
- 身份證明文件(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/護照)副本
-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
-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
- 機構推薦函(倘有)
- 獎項及其他認為對甄選有優勢的相關證明文件(倘有)

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委託他人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61-75 號永光廣場 7 樓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。

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交甄選需要的補充資料。所有提交的資料一概不予退回。

13. 錄取通知

被錄取的申請者將於 2019 年 6 月下旬專函通知。

14. 查詢及表格索取

網址：www.fmac.org.mo

電話：(853) (853) 8795 0912 (岑小姐) /8795 0917 (黃小姐)

傳真：(853) 2872 7057

電郵：laurensam@fm.org.mo / cathywong@fm.org.mo

15. 疑問、遺漏及最終決定

本章程倘有遺漏或因適用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，主辦機構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